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满足结项条件，现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458,1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13,498.2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886,496.43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3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

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24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经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力智芯（成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智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1	募集资金项目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户主体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01162100095003400
	账户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2	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开户主体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01162100076290887
	账户使用情况	账户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3	募集资金项目	北斗+5G 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户主体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302344309
	账户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4	募集资金项目	北斗+5G 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户主体	华力智芯（成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702344538
	账户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0.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C01640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斗+5G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4,000万元，该项目资金仍在持续使用中，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00万元，已经使用完毕，该项目实施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9,00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8,388.65万元，已经使用完毕，该项目实施完成。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北斗+5G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	14,000.00	9,793.91
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92.5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8,388.65	8,388.65

注：“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34万元（为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34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

收入) 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待后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办理完成后, 公司将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